附件3：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项目评价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工程建设绿色施工水平，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绿色施工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实施绿色施工过程中应用和创新先进适用技术，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第三条 评价活动遵循分类指导、自愿申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和严格过程评价与验收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项目评价综合管理工作，并成立专家库加强对评价活动的技术指导。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项目评价由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1．工程建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主体结构尚未完工，已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依据有关标准编制了绿色施工方案；

2．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支持配合，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应用、攻关和创新；

4．预期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评价计划：

1．项目类别及规模

（1）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下同）以上，或组团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类工程：项目投资在8000万元以上；

（3）既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4）应用先导、高新技术的项目可不受规模限制。

2．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

第八条 下列项目不列入评价范围：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2．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

2．山东省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学（协）会进行推荐；

3．山东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立项评审；

4．通过立项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经审定并列入评价计划。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条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按《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 37/T 5087及《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项目评价指标》组织对已列入计划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分中期评价和验收评价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中期评价要求：

1．主体工程完成之前，申报单位提出中期评价申请。

2．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成立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出具中期评价报告。

3．申报单位根据中期评价意见进行整改，并作为项目评价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验收评价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申报单位提出验收评价申请。

2．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成立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出具验收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申请资料包括：

1．项目验收申请书；

2．中期核查评价报告及整改情况；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资料；

4．项目验收自评表；

5．总结报告及实施记录；

6．相关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

7．绿色建造技术汇总表、推广建议。

第十四条 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

1．提供的验收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2．是否完成了申报书中提出的全部内容；

3．主要指标是否达到评价指标要求；

4．对中期评价中提出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改；

5．实施过程中研发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程度、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评价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审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对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成果及参建单位和个人，可优先推荐参加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技术创新成果、建筑应用创新大奖、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等奖项的评选。

第十七条 已被列入评价计划的项目，出现第八条或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价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

1．申报单位自行申请取消；

2．实施记录及支撑材料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

3．中期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